元智大學輔助教師研究辦法

97.10.06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0.12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3.19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4.02 10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8.28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8.03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助專任教師,積極參與研究,提升研究水準,協助與鼓勵教師升等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:

凡本校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一年以上,當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簡稱國科會)研究計畫未獲通過,申請時未主持或共同主持其他研究計畫。

- 第三條 申請程序與資料: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,備妥以下資料送交研發處審查
 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當年度未獲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申請書。
 - 三、國科會審查意見資料、申請人針對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。
- 第四條 申請補助金額,以當年度未獲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申請書中編列業務費為限(不補助主持人費,且其他人事費不得超過申請補助總額50%),由研發處依年度預算、國科會審查意見及計畫實際需求,酌核補助額度,核定補助案數依學年度預算而定,唯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案且視學門特性以補助20萬元為上限。每人在職期間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向國科會提出申覆之計畫若獲核定通過者,應繳回所領之本校補助經費。
-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本校專任教師,自補助年度起應連續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,期間並不得申請研究免評鑑,第二年應再向國科會提出研究計畫申請,並有義務參與提升研究能量相關研習活動。未滿足本辦法所規範相關義務者,應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款。
-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核定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八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本校專任教師,須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前辦理經費核銷手續,並 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(參考國科會計畫成果報告格式) 送研發處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